

廣百論本

二百卅九  
是十

4976



元祿九年丙子二月日重脩

皇圖策固 帝階綴昌

佛日增輝 懋輪崇轉

山城州天安寺法金剛院置



廣百論本一卷

聖天喜薩造唐三藏法師玄奘奉

制譯

是

破常品身一

一切為果生

所以無常性

故除佛無有

如實号如來

無有時方物

有性非緣生

故無時方物

有性而常住

非無因有性

有因即非常

故無因欲成

真見說非有

見所作無常

謂非作常住

既見無常有

應言常性無

愚夫妄分別

謂空等為常

智者依世間

亦不見此義

非唯一有分

遍滿一切分

故知一一分

各別有有分

若法體實有

卷舒用可得

故從地生



故成所生果

若離所生果

若不能生因

是故能生因

皆成所生果

諸法必變異

方作餘生因

如是變異因

豈得名常住

若本無今有

自然常為因

既許有自然

因則為妄立

云何依常性

而起於無常

因果相不同

世所未曾見

若一分是因

餘分非因者

即應成種種

種種故非常

在因微圓相

於果則非有

是故諸極微

非遍体和合

於一極微處

既不許有餘

是故亦不應

許因果等量

微若有東方

必有東方分

極微若有分

如何是極微

要取前捨後

方得說為行

此二者是無

行者應非有

極微無初分。中後發亦無。

是則一切眼

皆所不能見。若因為果壞。

是因即非常

或許果與因。二体不同處。

不見有諸法

常而是有對。故極微是常。

諸佛未曾說

離縛所縛因。更忘真解脫。

生成用闕故

設有亦名空。究竟涅槃時。

空蘊亦空我

廣百命

二前不見涅槃者。依何有涅槃。

我時捨諸德

離愛有何思。若有我空思。

便用空所有

空餘有我種。則定能生思。

要空我空思

諸有乃空有。若離苦有我。

則定空涅槃

是故涅槃中。我等皆永滅。

寧在世间求

非來於勝義。以世間少有。

於勝義耶無

破我品第二

內我實非男

謂我為丈夫

云何諸大種

故我無定相

我即同於身

常住理不然

是改身作業

豈煩修葺因

若有宿生念

身亦應常住

非女非非二

若諸大種中

有男等相生

豈不於無常

生生有變易

若法無解對

非命者能造

誰恐食金剛

便謂我為常

若我無思合

但由無智改

無男女非二

汝我餘非我

妄分別為我

故離身有我

則無有動搖

我常非所害

執仗防眾蠹

既見音時痕

轉成感念者

思亦應非思 設我非常在 我與樂等合

種種如樂等 我如樂等故 非一亦非常

若謂我思常 緣助成邪執 如言火常在

則不緣薪等 如至滅動物 作用彼每有

故有我每思 其理不成就 餘方起思界

別處見於思 如鐵錐鏗銷 我徒應變換

思如意量小 廣百命本 我似虛空大 二後 唯應觀自體

則不見於思 我德若周徧 何為他不愛

能障既言通 不應唯障一 若德並悲思

何能造一切 彼應其狂亂 俱癡每所成

若德能善解 造舍等諸物 而不知受用

非理寧過此 有動作每常 虛通豈動作

無用同無性 何不欣無我 或觀我周遍  
或見量同身 或執如極微 智者達非有  
常法非可惱 何捨惱解脫 是改計我常  
證解脫非理 我若實有性 不應攢離我  
定知真實者 趣解脫應虛 解脫中若無  
前亦應非有 無雜時所見 彼真性應然  
若無常皆斷 草等何不然 此理設為真  
無明亦非有 現見色等行 從緣生住滅  
故知汝執我 雖有而無有 如緣成牙等  
緣成種等生 改無常諸法 皆無常所起  
以法從緣生 改体而無斷 以法從緣滅  
改体亦非常



破時品第三

瓶等在未來 即非有過現 未來過現有

便是未來無 未來若已謝 而有未來傳

此則恒未來 云何成過現 法若在未來

現有未來相 應即為現在 如何名未來

去來如現有 取果用何無 若体恒非無

何為不常住廣百命本 過去若過去 如何成過去

過去不過去 如何成過去 未來若有生

如何非現在 未來若無生 如何非常住

若未來無生 壞故非常者 過去既無壞

何不謂為常 現在世無常 非由過去等

除斯二所趣 更論者第三 若後生諸

先已有定体。說有定性人。應非是郭執。

若法因緣生。即非先有体。先有而生者。

生已復應生。若見去来有。如何不見無。

既見有去来。應不說為遠。未作法若有一。

修戒等唐捐。若少有所為。果則非先有。

諸行既無常。果則非恒有。若有初有後。

世共許非常。應非勤解脫。解脫無去来。

或許有去来。貪應離貪者。若執果先有。

造宮舍嚴具。枉等則唐捐。果先無亦余。

諸法有轉變。惠者未曾有。唯除無智人。

妄分別為有。無常何有住。住無有何体。

初若有住者。後應無變衰。譬如空一。

能了於二義。如是。每一義。二藏所能為。

時若有餘任。任則不成時。時若餘任。任

後減應非有。法與無常異。法則非無常

法與無常一。法應非有任。無常初既芳

任力定應強。此二復何緣。後見成顛倒

若遍諸法體。無常力初芳。應都無有任

或一切皆常。廣百命本無常若恒有。任相應常無

或彼法先常。後乃非常任。若法無常俱

而言有任者。無常相應妄。或任相應虛

無所見見無。迴心緣妄境。是故唯虛假

又憶念名生

破見品第四

稟和希勝惠。是法器應知。果此有師資。

妄因獲勝利。說有及有因。淨與淨方便。

世間自不了。過豈在牟尼。捨諸有涅槃。

邪宗所共許。真空破一切。如何彼不欣。

不知捨捨因。無由能捨證。是改牟尼說。

清涼餘定年。若於佛所說。深事以生疑。

可依妄相。而生決定信。觀現尚有妄。

知後定為虛。措依彼法行。被誑終妄已。

智者自涅槃。是能作難作。愚夫逢善道。

而妄隨趣心。不知妄怖畏。徧知亦復然。

定由少分知。而生於怖畏。生死順流法。

愚夫常習行。未曾修逆流。是破生怖畏。

諸有愚癡人 障他真實見 無由生智慧

如何燈涅槃 寧毀犯尸羅 不損壞正見

尸羅生善趣 正見得涅槃 寧彼起我執

非空無我見 後兼向惡趣 初唯背涅槃

空無我妙理 諸佛真境界 能怖眾惡見

涅槃不二法 愚聞空法名 皆生大怖畏

如見大力者 廣百論本 怯劣 五 悉奔逃 諸佛雖無心

說摧他論法 而他論自壞 如野火焚薪

諸有悟正法 定不樂邪宗 為餘出偽門

改顯真空義 若知佛所說 真空無我相

隨順不生欣 乖違無厭怖 見諸外道眾

為多無義因 樂正法有情 誰不深恭敬

婆羅門離繫。如來三所宗。耳眼鼻舌身。

故併法深細。婆羅門所宗。多令行誑詐。

離繫外道法。多分順愚癡。供敬婆羅以。

為誦諸明故。愍念離繫者。由自苦其身。

如苦業所感。非真解脫因。勝身業所生。

亦非證解脫。略言併所說。具二別餘宗。

不害生人天。觀空證解脫。世人耽自宗。

如愛本生地。正法能摧滅。邪黨不生欣。

有智求勝德。應信受真宗。正法如日輪。

有目因能見

破根境品第五

於瓶指分中。可見唯是色。

言瓶在瓶見

如何能悟真，諸有勝惠人，隨前所說。

於香味及觸，一切類應通，若唯見瓶色。

即言見瓶者，既不見香等，應名不見瓶。

有障礙諸色，体非全可見，彼分及中間。

由此分所隔，極微分有互，應審諦思察。

引不成為證，義終不可成，一切有礙法。

皆眾分所成，廣可命本言說字亦然，故非根所取。

離顯色有取，云何取取色，即顯取取色。

何故不由身，離色有色因，應非眼所見。

二法体既異，如何不別觀，身覺於堅等。

共立地等名，故唯於觸中，說地等差別。

瓶所見生時，不見有異德，体生於所見。

故實性都無，眼等皆大造，何眼見非解。

故業果難思，牟尼真寔說，智緣未有改。

智非在見先，居後智唐搦，同時見無用。

眼若行至境，色遠見應違，何不亦分明。

照極遠近色，若見已方行，行即為甚明。

若不見而往，定欲見應無，若不往而觀。

應見一切色，眼既無行動，無遠亦無障。

諸法徒相用，前後定應同，如此眼眼。

不見於眼性，眼中無色識，識中無色眼。

色內二俱無，何能合見色，所聞若能表。

何不成非音，聲若非能證，何改緣生解。

聲若至耳聞，如何了聲本，聲無頓說時。



如何全可知，乃至非所聞，應非是聲。

先無而後有，理定不相應，心若離諸根。

去亦應無用，設如是命者，應常無有心。

於心妄取塵，依先見如焰，妄立諸法義。

是想蘊應知，眼色等為緣，如幻生滅。

若執為實有，此幻喻不應成，世間諸所有。

甚不皆難測，根境理同然，智者何驚異。

諸法如火輪，變化夢幻事，水月鏡星響。

陽焰及浮雲

破邊執品第六

諸法若實有，應不依他成，既必依他成。

定知非實有，非即是有執，非離色有執。

非依瓶有色 非有瓶依色 若見二相異

謂離瓶有同 二相既有殊 應離瓶有異

若一不名瓶 瓶應不名一 瓶一曾合

瓶應無一名 若色徧於空 色應得大名

敵論若非他 應申自宗義 有數等能相

顯所相不成 除此更無因 故諸法非有

離別相廣百人命本無瓶 故瓶体非一 一一非瓶故

瓶特亦非多 非無有觸体 真有觸体合

瓶色等諸法 不可合為瓶 色是瓶一分

故色体非瓶 有分既為無 一分如何有

一切色等性 色等相無差 唯一類是瓶

餘非有何理 若色異味等 不異於瓶等

瓶等即味等。色何即瓶等。瓶等既由

伴應不成果。故若異色等。瓶等定為五

瓶等因。若有。可為瓶等因。瓶等因既五

如何生瓶等。色等和合時。終不成香等

故和合。一伴。應如瓶等。五。如離於色等

瓶伴。實為五。色伴亦應然。離凡等非有

煖。即是火性。非煖。如何。故薪伴為集

離此火。非有。餘煖。雜故。成。以所不成火

若餘不成煖。由火法應五。若火微五薪

應離薪有火。火微有薪者。應五火極微

審觀諸法時。每一伴實有。一伴既非有

多伴亦應五。若法更五餘。汝謂為一伴

諸法皆三性。故一時為無。有非有。真非。

一非一。雙泯。隨次應配屬。智者達非真。

於相續假法。惡見謂真常。積集假法中。

邪執言實有。諸法眾緣成。性羸無自在。

虛假依他立。故我法皆無。果眾緣合成。

離緣無別果。如是合與界。諸聖達皆無。

識為諸有種。廣百論本境是識所行。見境無我慧。

諸有種皆滅。

破有為相品第七

若本無而生。先無何不起。本有而生者。

後有復應生。果若能達因。先無不應理。

果立因無用。先有由不成。此時非有生。

彼時亦無生 此彼時無生 何時當有

如生於自性 生義既為無 於他性亦然

生義何成有 初中後三位 生前定不成

二既為無 一一如何有 非離於他性

唯從自性生 非從他及俱 故生定非有

前後及同時 二俱不可說 故生與瓶

唯假有非真 舊若在新前 前生不應理

舊若居新後 後生理不成 現非因現起

亦非因去來 未來亦不因 去來今世起

若具即無未 既滅應非往 法体相如是

幻等喻非虛 生住滅三相 同時有不成

前後亦為無 如何執為有 若生等識

復有別生等 應位減如生 或生位如減

所相異能相 何為体非常 不異四應同

或復全非有 有不生有法 有不生有法

無不生有法 無不生有法 有不成有法

有不成無法 無不成有法 無不成無法

半生半未生 非一生時体 或以未生位

應亦是生時廣百命本 生時若是果 体即非生時

生時若自然 應失生時性 已生異未生

別有中間位 生時異二位 應別有中間

若謂生時捨 方得已生時 是則應有餘

得時而可見 若至已生位 理必無生時

已生有生時 云何從彼起 未至已生位

若立為生時。何不謂無執。未生無別故。  
非生時有用。能簡未生時。亦非待未圓。  
別於已生位。前位生時無。方位方言有。  
兼成已生位。故此位非無。有時名已生。  
無時名未起。除茲有無位。誰復謂生時。  
諸有執離因。無別所成果。轉生及轉隔。  
理皆不可成。教誡弟子品第八。  
由少因緣故。一凝空謂不空。依前諸品中。  
理教應重遣。能所說若有。空理則為無。  
諸法假緣成。故三事非有。若唯說空過。  
不空義即成。不空過已明。空義應老矣。

諸欲壞他宗。必應成己義。何樂談他失。

而妄立己宗。為破二等執。假立遺為宗。

他三執既除。自宗隨不立。許親為現見。

空因非有能。餘宗現見因。此宗非所許。

若無不空理。空理如何成。汝既不立空。

不空應不立。若許有無宗。有宗方可立。

無宗若非有。廣百命本有宗應不成。若諸法皆宗。

如何火名煖。此如前具遺。火煖俗非真。

若謂法實有。遮彼說為空。應四論皆真。

見何過而捨。若諸法都無。生死應非有。

諸佛何曾許。執法定為無。若真離有無。

何緣言俗有。汝本宗亦亦。致難復何為。



非法若都無 差別應非有 執諸法皆有

差別亦應無 若謂法非有 無能破有因

破有因已明 汝宗何不立 說破因易得

是世俗虛言 汝何緣不能 遮破真空義

有名論法有 謂法實非無 無名表法無

法實應非有 由名解法有 遂謂法非無

因名知法無 應信法非有 諸世間可說

皆是假非真 離世俗名言 乃是真非假

謗諸法為無 可墜於無見 唯獨諸妄執

如何說墮無 有非真有故 無亦非真無

既無有真無 何有於真有 有因捨法空

法空應不立 宗因無異故 因体實為無

謂空喻別有。例諸法非空。唯有喻應成。  
內我同烏黑。若法本性空。見空有何德。  
虛妄分別縛。澄空見能除。法成一成每。  
違真亦違俗。改與有一異。二俱不可言。  
有非有俱非。諸法皆寂滅。於中欲興難。  
畢竟不能申。  
聖天菩薩造論既周重叙摧復邪說頌曰  
我在為燎下邪火上宗。後以如來正教蘇。  
又扇因明廣大風。誰敢如蛾投猛焰。

廣百論本

十一

梵本二百頌

是

樊

及慈朗

蠹

音

痘痕

上二同非

鉗

鏗

上徒

有

及

稟

悲

及

耽

及丁

含

摧

及慈

催

筭

詞

醉

及又

敵

及徒

的

泯

忍

強

及

羸

及力

垂

詮

及七

全

蠲

及俱

懸

燎

及力

妙

浹

鳥

篤

及

蟻

音

俄

廣百命本

十二

時元祿十六癸未十一月正月大藏經重修

比丘沙門照山晃謹寫

